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610,4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前或之前不再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配發及發行732,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須為本公司登記股東及須為合資格股東。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獲暫定配發但未獲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包銷商及中國天元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其各自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合共290,096,333股供股股份)，而孫先生及賈先生各自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促使包銷商及中國天元分別履行上述責任。

供股(不包括下文所述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涉及之相關數目為441,903,667股供股股份。

估計經扣除供股之所有必要開支(包括本公司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95,400,000港元(假設概無股份於完成時或之前獲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為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應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1)約25%(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406,300,000港元)用作向非金融機構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2)約70%(約1,109,400,000港元)用作支持及發展本集團之現有資產管理業務及於深圳新成立之投資平台。在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業務方面，該70%所得款項淨額之約三分之二將用作於未來12個月內在香港推出新基金之種子資金，而餘下三分之一將用作撥支深圳投資平台；及(3)約5%(約79,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在本集團獲得適當機會時，用於未來投資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市值超過50%，供股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由於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1(1)條，作出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安排，根據供股向包銷商發行供股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將約為9,700,000港元，佔包銷商所包銷之441,903,667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1%。由於有關支付包銷佣金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有關付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單獨持有340,192,6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4%。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智勝)持有合共510,2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86%。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中國天元除外)申請其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包銷商將須承購所有包銷股份，而包銷商單獨持有以及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權總數，將增加至緊隨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3.36%及51.11%。在該等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由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智勝)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故彼等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倘適當)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就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包銷商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及擁有供股及包銷協議重大權益者須就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包銷商、智勝、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或擁有清洗豁免權益者須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章程文件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後儘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且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受其規限之條件仍未達成時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務請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此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未發行股份為536,000,000股，低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732,000,000股。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有助發行供股股份，並在有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因此，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610,4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前或之前不再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建議供股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數目	: 1,464,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732,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每股面值為0.1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約2.18港元
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196,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包銷商	: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340,192,667股股份)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於本公佈日期，受益人(即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據此，於達到若干歸屬條件後可發行最多48,000,000股股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所附帶之相關獎勵股份將每年以12,000,000股股份為一批進行歸屬。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第二批獎勵股份之下一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理由及經考慮建議供股之現有時間表，供股股份總數將不受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影響。

於完成後，預期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所附帶之獎勵股份數目將不會作任何調整。

其他可換股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除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外，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之衍生工具、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或認股權證，其賦予任何權利於本公佈日期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供股而建議將配發及發行之 732,000,000 股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及(ii)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3.33%。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2.2 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放棄任何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2.80 港元折讓約 21.4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82 港元折讓約 22.04%；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85 港元折讓約 22.73%；
- (d) 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2.80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 2.60 港元折讓約 15.38%；
- (e)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 0.81 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167,378,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44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 171.60%；及

- (f)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3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17,05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46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65.06%。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股份之現行市價；(ii)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及(i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中)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條件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條件」一段。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a)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登記股東及(b)須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且該等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按照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且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以供其參考。然而，除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相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內。待本公司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提出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本公司將於章程日期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副本(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出於自身利益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將由額外申請表格之額外申請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為免生疑，除外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海外股東。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有關權利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供股配額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其中包括)確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將不會接納申請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及湊整至最接近整數)，而由該匯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獲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匯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由合資格股東於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a)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b)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及(c)任何未出售之匯集零碎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將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出申請。董事會將根據各份申請以公平平等基準酌情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概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因若干股東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透過分拆彼等之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及希望見到之結果。

誠如上文「合資格股東」一段所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有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詳情，請參閱上文「合資格股東」一段。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由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承購。

不承購享有配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供股股份(倘屬終止供股之情況)或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未亦無意尋求令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股份均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在市場上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不包括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予以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包銷商(於本公佈日期擁有340,192,6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24%)。包銷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概不就發行證券進行包銷。

包銷股份總數

包銷商同意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為441,903,667股供股股份(假設由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即供股股份總數732,000,000股減包銷商及中國天元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承購之合共290,096,333股供股股份。

佣金

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為包銷商同意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1%。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關係、供股規模及於近期供股市場先例中包銷商所收取之佣金費率(介乎零至約3%之間)，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鑑於包銷商所收取之1%佣金費率在市場先例範圍內，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達致其意見並載於包括供股詳情之通函中)認為，包銷佣金費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條件

包銷商之責任須待下列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
(ii)供股；(i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v)清洗豁免；
- (b)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上市及買賣批准；
- (c)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且該豁免並無遭撤銷或撤回及達成獲授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 (d) 於章程刊發日期前將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e) 於章程刊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刊發章程文件；
- (f) 包銷商及中國天元各自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遵守及履行其各自於承諾項下之責任及承諾；
- (g)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及
- (h) 於最後終止時間本公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達成上述第(a)至(h)項所載之條件。包銷商或本公司不得豁免上述第(a)至(e)項所載之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f)至(h)項所載之全部或部分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倘適用)全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宜(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撤銷及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下列一項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f)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之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價值掛鈎之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供股將為不宜或不智；或
- (g) 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項或該等事件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及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權利發出書面終止或撤銷通知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協議經此被終止或撤銷，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佈。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為 340,192,66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3.24%)之註冊持有人，而中國天元則為 24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39%)之註冊持有人。包銷商、中國天元、孫先生及賈先生均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中包括)，(i)包銷商及中國天元已各自不可撤銷承諾接納及提交申請彼等各自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合共為 290,096,333 股供股股份)；(ii)包銷商及中國天元已各自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之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轉讓、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彼等任何股份；及(iii)孫先生及賈先生各自已不可撤銷承諾分別促使履行上文所述包銷商及中國天元的義務。

不可撤銷承諾須於記錄日期或終止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後終止。

其他承諾

包銷商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彼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於完成後任何時間達到上市規則第 8.08(1)條項下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分包銷協議出售其股份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進出口貿易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中國擁有逾15年房地產買賣經驗。孫先生為智勝之唯一董事賀女士之妹夫。賀女士為孫先生之妻姐，因此，包銷商、孫先生、智勝及賀女士均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訂有與股份或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智勝)各自之股份有關且可能對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b) 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智勝)概無訂立有關可能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及
- (c) 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智勝)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乃假設供股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事件	二零一七年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登記股份以合符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	自十月三日(星期二)至 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事件

二零一七年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二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自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至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間	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倘供股並未進行及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說明，可予延遲或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而作出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東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指香港時間。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間當日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

-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長至同日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期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重訂於下一個營業日(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日子)下午四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付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間)可能受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產生之變動

下文列示本公司於供股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

	(i)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	(ii) 繫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	(iii) 繫隨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中國天元除外) 概無申請供股股份 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 股份數目	概約 %
包銷商(附註1)	340,192,667	23.24	510,289,000	23.24	952,192,667	43.36
智勝(附註1)	<u>170,097,333</u>	<u>11.62</u>	<u>255,145,999</u>	<u>11.62</u>	<u>170,097,333</u>	<u>7.75</u>
包銷商及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	510,290,000	34.86	(附註5)	34.86	1,122,290,000	51.11
關連人士：						
中國天元(附註2)	240,000,000	16.39	360,000,000	16.39	360,000,000	16.39
漢榮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200,000,000	13.66	300,000,000	13.66	200,000,000	9.11 (附註6)
劉廷安(附註4)	12,000,000	0.82	18,000,000	0.82	12,000,000	0.55
公眾股東	<u>501,710,000</u>	<u>34.27</u>	<u>752,565,000</u>	<u>28.71</u>	<u>501,710,000</u>	<u>22.84 (附註6)</u>
總計	<u>1,464,000,000</u>	<u>100.00</u>	<u>2,196,000,000</u>	<u>100.00</u>	<u>2,196,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包銷商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智勝之唯一董事賀葉芹女士(「賀女士」)之妹夫。賀女士是孫先生妻姐。因此，包銷商、孫先生、智勝及賀女士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
2. 中國天元由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分別由賈先生擁有99.62%及由東菊鳳女士及朱鳳蓮女士擁有0.19%。

3. 漢榮集團有限公司由劉慧女士全資擁有。
4. 劉廷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5. 假設一股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總數將於市場出售或由其他合資格股東於公開市場承購。
6. 繫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中國天元除外)申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漢榮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跌至10%以下，且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其將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所有公眾股東(包括漢榮)於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將為31.95%。於任何情況下，包銷商承諾維持上文「包銷協議—其他承諾」一段所述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前18個月期間之籌資活動

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8個月內進行之籌資活動：

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完成日期	所籌資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以配售價每 股配售股份	二零一六年 三月九日	約182,500,000 港元(已扣除應 付配售代理之配 售佣金及所產生 之其他開支)	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之 公佈所披露，約 20%所得款項淨 額已用作為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包括營運開 支)，而約80% 已用作本集團 之財務投資或投 資，包括上市及 非上市股權及債 務投資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及	0.925港元配 售200,000,000 股股份予漢榮				
二零一六年 三月九日	集團有限公司				

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完成日期	所籌資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以配售價每 股配售股份 2.0港元配售 240,000,000股 股份予中國天 元(即承配人)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約477,600,000 港元(已扣除應 付配售代理之配 售佣金及所產生 之其他開支)	一般營運資 金、償還本集 團之債務及用 於本集團日後 之其他潛在投 資	約85%所得款項 淨額已用作購買 香港上市股份； 約14%已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包括員 工成本、租金開 支、專業費用、 宣傳開支及其他 經營開支)；及 餘下1%已用作 於償還貸款利息 及購買固定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8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a)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b)進行財務投資，包括投資證券及其他相關業務；及(c)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

自去年起，本集團透過增聘資產管理範疇及具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及知識的人才，開展其資產管理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資產總值達5,000,000,000港元，並對所管理資產出資總額440,000,000港元。鑑於我們之資產管理業務尚在起步階段，

此業務需要實力雄厚之資本基礎支持。本集團不定期為其新成立之基金出資種子資金。董事會經考慮各種集資方法後，認為此為本公司透過供股加強其財務狀況之適當時機。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尤其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持續發展，不僅可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以合理成本提升其財務狀況，亦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使彼等可透過供股以較股份現時市價低之價格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估計經扣除供股之所有必要開支(包括本公司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95,400,000港元(假設概無股份於完成時或之前獲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為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應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1)約25%(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406,300,000港元)用作向非金融機構償還現有債務；(2)約70%(約1,109,400,000港元)用作支持及發展本集團之現有資產管理業務及於深圳新成立之投資平台。在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業務方面，該70%所得款項淨額之約三分之二將用作於未來12個月內在香港推出新基金之種子資金，而餘下三分之一將用作撥支深圳投資平台；及(3)約5%(約79,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在本集團獲得適當機會時，用於未來投資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根據上述及經考慮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使彼等可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意見將在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市值超過50%，供股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由於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1(1)條，作出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安排，根據供股向包銷商發行供股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將約為9,700,000港元。由於有關支付包銷佣金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有關付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單獨持有340,192,6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4%。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智勝)持有合共510,2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86%。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中國天元除外)申請其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包銷商將須承購所有包銷股份，而包銷商獨立持有以及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權總數，將分別增加至緊隨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6%及51.11%。在該等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就此而言，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授出清洗豁免乃為包銷協議無法獲豁免之先決條件。倘未能自執行人員取得及／或獨立股東未批准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將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由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智勝)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故彼等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i)供股、(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將不會引致對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存疑。倘於本公佈刊發後引發任何疑問，本公司將竭力盡快解決相關事宜令相關機構滿意，惟無論如何須於通函寄發之前。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則行政人員或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包銷商、智勝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買賣

經包銷商確認，包銷商、智勝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收購本公司任何表決權或買賣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倘適當)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就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包銷商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及擁有供股及包銷協議重大權益者須就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包銷商、智勝、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或擁有清洗豁免權益者須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其中包括)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由全體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毛裕民先生、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章程文件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後儘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且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受其規限之條件仍未達成時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務請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此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包括外幣存款及外匯交易)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天元」	指 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分別由賈先生以及東菊鳳女士及朱鳳蓮女士擁有99.62%及0.19%
「通函」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供股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用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格式
「除外股東」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毛裕民先生、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劉廷安先生、中國天元、包銷商、智勝、其各自之聯繫人、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參與或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包銷商、孫先生、中國天元及賈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 — 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及於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後首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
「賈先生」	指 賈天將先生，持有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99.62%，而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天元
「孫先生」	指 孫明文先生，包銷商之唯一股東及為賀女士之妹夫
「賀女士」	指 賀葉芹女士，智勝之唯一股東及為孫先生太太之姐姐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最多48,000,000股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地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形式就供股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即釐定享有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認購價就記錄日期已發行及持有之每兩(2)股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732,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供股；(i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v)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簡要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孫先生(賀女士之妹夫)全資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441,903,667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額減由包銷商及中國天元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所承購合共290,096,333股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項下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智勝」	指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賀葉芹女士(孫先生太太之姐姐)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